

唐山市地方标准

《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养护规程》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唐山市地方标准《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养护规程》根据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唐山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唐市监函[2022]213 号)制定,项目编号为 FW202204。本标准主要由唐山市水利局起草。

水库工程是江河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控水资源时空分布、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重要工程措施,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基础设施,在保障国家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唐山市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严峻,用足用好地表水是目前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的重要途径。我市现有水库 121 座,其中小型水库 113 座,大多兴建于上世纪 50~70 年代,存在建设标准低、运行时间长、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自 1998 年以来,我市利用上级资金 3.42 亿元对 96 座小型水库实施了除险加固,水库安全状况明显好转,水库运行总体安全。但由于水库基础质量不高、运行时间长,加上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一些工程老化毁损,安全隐患依然突出,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构成重大威胁,并制约水库综合效益的发挥。

为提高小型水库运行安全,水利部出台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采用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密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检查频次,各类运行管理问题频现。2021 年 3 月水利部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要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唐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小型水库运行安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54号),提出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创新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机制,尽快实现专业化管护。但由于小型水库的管理主体多为村委会、镇政府,有的县区还停留在仅靠村、村民管理,大部分存在专业管理水平不高的问题。

目前国家、省级尚未有关于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养护方面的标准,为巩固我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成果,确保水库运行安全,充分发挥小型水库综合效益,立足我市小型水库的现状与特点,制定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养护规程是必要的。

二、主要起草过程

2022年3月,唐山市水利局成立了《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养护规程》标准起草小组,由市水利局运行管理处牵头负责标准制定工作,同时制定了标准起草方案,落实了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分工。方案确定后,小组成员按照职责迅速行动,在搜集、整理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资料的基础上,在唐山市市场监管局多次线上和线下指导下,开展标准起草工作的调研,搜集汇总历年来水库安全运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同时调查走访水库运行管理人员,了解运行管护人员专业素质水平。编制计划下达后,在申报时制定标准草案的基础上,对草案编制各阶段时间节点进行了调整。

2022年7月至9月,标准起草小组选取3个小型水库单位开展

标准化养护试点，并在管护主体及管护责任划分、小型水库设施配备需求及配置要求、技术档案整理内容、水库不同部位养护频次、内容及要求、管护模式等方面收集各方意见，集中研讨，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3年1月形成了初稿（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了20个单位和个人意见，共反馈意见5条，已视情况吸收采纳。

三、标准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标准制定的原则

《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养护规程》地方标准的制定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遵循了标准制定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与现行政策文件相衔接，在充分考虑我市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养护特点基础上，立足实际，结合各县区工作实践及经验做法加以提升。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包括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为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以及水库管理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的主管部门职责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按照“谁所有、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小型水库的管护由水库产权所有者负责。县级人民政府是小型水库运行管护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受益群体作用。小型水库的管护主体责任包括应当明确水库管理单位或者管护人员，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管护经费筹措长效机制。

2.工程管理制度：小型水库必备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应建立调度

运用、巡视检查、维修养护、防汛抢险、闸门操作、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小型水库必须落实的管理制度还包括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制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降等或报废制度、小型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制度。

3.工程设施管理：水库管护主体应配备满足水库正常运行、防汛必要的设备设施。水库工程管理设施应包括观测设施、通信设施、交通道路等。小型水库应具备完善的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推进小型水库在线监测应用平台信息化建设。

4.工程监测设施：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及管护人员负责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根据《水库工程管理通则》开展水库检查巡查与工程维护，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和报告工作。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参照《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 725）等雨水情、大坝安全监测、信息化相关技术标准执行，降水量、库水位、渗流量、渗流压力、表面变形等监测频次参照相关规范并依据工程管理实际需要执行，满足雨水情监测预警、预测预报和大坝安全管理要求。

5.工程养护标准：依据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结合我市小型水库工程特点，结合工程运行管理经验，对小型水库坝顶、坝坡、排水体（沟）、溢洪道、涵洞、闸门、启闭机的养护频次、养护内容和要求做了细致的论述，养护标准条理清晰、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可指导小型水库运行管护人员的管理与养护工作。

6.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推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因地制宜实行“以大带小”管护模式，结合实际组建片区管理机构。有条件的县(市、区)以县域或乡(镇)为片区，

整合已有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型水库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对片区内的小型水库实行统一管护，片区管理机构的技术人员、监测设备、管理能力必须满足小型水库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积极探索其他管护模式，以确保水库运行安全和度汛安全。

四、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标准内容制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并与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和我市地方标准协调配套。

五、标准对促进我市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的作用与预期的效果

本标准对水库管护主体及管护责任、工程管理制度、工程设施管理、工程养护标准和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它的实施对工程实施标准化管理与养护提供了依据，将有效规范小型水库运行管理与养护，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质量，更好的发挥小型水库综合效益。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理解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实施本标准的各类管理单位举办公益性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宣贯与培训。

七、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的建议及其理由

该规程编制过程中吸取了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管理模式，结合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及管理经费实际，对工程管理制度、管理设施等方面进行过了简化，对管护流程进行了明确，在尽量不增加管

理单位人力和管理费用的情况下对工程日常养护规程标准化进行了规定。因此，在落实责任人和经费的情况下，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养护是可行的，可作为唐山市各县（市、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开展运行管理与养护的依据。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参考文献

无。

《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养护规程》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3 月 9 日